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1,846,371.0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1,060,394.47
2.本期利润	412,726,672.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11,952,649.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1%	1.90%	4.99%	1.25%	3.12%	0.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0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7-9-15	-	9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8-21	-	6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司分析了投资风格相似的两只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其表现差异如下：

基金名称	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8.88%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8.11%

在报告期内，上述两只基金业绩表现差异在5%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本基金降低了股票资产配置比例，降低了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增加了以银行为代表的传统行业配置比例。4季度市场波动加剧，行业轮动特征明显，在波动中坚持自己的判断是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展望未来，中国庞大的经济基础和平稳的发展速度将培育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11%，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1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93,406,708.13	81.63
	其中：股票	4,193,406,708.13	81.63
2	固定收益投资	486,106,000.00	9.46
	其中：债券	486,106,000.00	9.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878,759.11	8.39
6	其他各项资产	26,633,777.52	0.52
7	合计	5,137,025,244.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3,423,277.70	2.02
C	制造业	2,864,948,457.62	56.04
C0	食品、饮料	418,026,957.20	8.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253,268,747.76	4.9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663,854,801.66	12.99
C6	金属、非金属	166,525,760.43	3.26
C7	机械、设备、仪表	866,075,203.97	16.94
C8	医药、生物制品	497,196,986.60	9.7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54,242,652.93	8.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36,229.28	0.02
I	金融、保险业	710,502,534.35	13.9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9,053,556.25	1.1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193,406,708.13	82.0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10,220,708	418,026,957.20	8.18
2	600690	青岛海尔	14,401,639	406,270,236.19	7.95
3	600707	彩虹股份	19,142,527	366,005,116.24	7.16
4	300124	汇川科技	2,034,525	284,589,357.00	5.57
5	002422	科伦药业	1,712,386	269,735,042.72	5.28
6	002029	七匹狼	7,665,519	253,268,747.76	4.95
7	600518	康美药业	11,386,108	224,420,188.68	4.39
8	600050	中国联通	41,741,895	223,319,138.25	4.37
9	600016	民生银行	41,700,649	209,337,257.98	4.10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4,408,940	178,526,766.60	3.4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6,106,000.00	9.5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86,106,000.00	9.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17	08央行票据17	2,000,000	200,240,000.00	3.92
2	1001005	10央行票据05	1,500,000	146,970,000.00	2.88
3	0801026	08央行票据26	800,000	80,168,000.00	1.57
4	1001015	10央行票据15	600,000	58,728,000.00	1.15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14,519.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92,615.06
5	应收申购款	8,726,643.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33,777.52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18	康美药业	224,420,188.68	4.39	因配股藕款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50,058,694.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6,456,260.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4,668,583.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1,846,371.0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85,424,883.73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4,723,988.07
2.本期利润	443,944,772.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51,348,025.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3%	1.65%	4.90%	1.42%	-1.17%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宝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09-3-17	-	13	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裁和基金经理，香港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随着美国实施第二次定量宽松政策，市场对通胀预期大幅提升，导致周期性股票大幅上涨，虽然最后在季度末有所回落，沪深300仍然上涨达到6.56%。

考虑到中国在4季度开始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导致发电量下降，随着2011年中国工业反弹和欧美经济的复苏，大宗原材料需求将逐步提升，本基金在结构上逐渐往估值水平较低、或确定性相对较强的公司上增加配置。在行业方面，主要布局于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低估值的周期性行业，尤其是偏向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

中小盘股涨幅较大且估值水平相对较高，业绩低于预期带来对估值水平的冲击将带来较大的风险，而大盘股在过去表现落后，但从估值来看却相对安全；因此本基金将提高这一类资产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90%，落后业绩基准1.17个百分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07,130,585.56	84.53
	其中：股票	9,207,130,585.56	84.5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9,067,585.13	14.77
6	其他各项资产	75,819,862.23	0.70
7	合计	10,892,018,032.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6,883,829.71	0.80
B	采掘业	1,505,646,614.68	13.88
C	制造业	3,648,443,528.41	33.62
C0	食品、饮料	431,019,312.33	3.97
C1	纺织、服装、皮毛	32,848,665.36	0.3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1,682,643.00	0.1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3,528,315.17	2.24
C5	电子	21,408,062.94	0.20
C6	金属、非金属	891,864,826.04	8.2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9,883,759.72	11.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756,207,943.85	6.9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8,004,602.40	0.5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6,518,457.06	0.80
G	信息技术业	383,246,398.66	3.5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78,664,179.16	2.57
I	金融、保险业	2,272,056,737.03	20.94
J	房地产业	735,772,753.67	6.7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622,560.00	0.11
M	综合类	140,270,924.78	1.29
	合计	9,207,130,585.56	84.8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9,616,501	635,587,377.81	5.86
2	601318	中国平安	9,690,234	544,203,541.44	5.02
3	601166	兴业银行	17,110,373	411,504,470.65	3.79
4	600000	浦发银行	22,328,595	276,651,292.05	2.55
5	000937	冀中能源	6,146,731	246,176,576.55	2.27
6	600362	江西铜业	5,248,686	237,083,146.62	2.18
7	600690	青岛海尔	7,691,183	216,968,272.43	2.00
8	000401	冀东水泥	9,112,320	215,324,121.60	1.98
9	000568	泸州老窖	4,557,408	186,397,987.20	1.72
10	000002	万科A	22,107,912	181,727,036.64	1.6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831,326.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230,876.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5,508.32
5	应收申购款	442,150.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819,862.23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263,412,037.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98,969.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5,586,123.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85,424,883.7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242,175.40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072,053.37份	273,170,122.0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6,492.31	499,379.47
2.本期利润	386,492.31	499,379.4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72,053.37	273,170,122.03

注：（1）自201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景顺长城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73%	0.0069%	0.3403%	0.0000%	0.0570%	0.006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景顺长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80%	0.0069%	0.3403%	0.0000%	0.1177%	0.006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景顺长城货币A

（2005年7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景顺长城货币B

（2010年4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2005年7月14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5-6-1	-	10	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
张继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鼎益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09-8-7	-	10	东北大学工学学士、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债券市场在通胀预期高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出现收益率上行，我们认为受通胀高位运行和政策紧缩预期影响，收益率难以下行，但一些品种开始具有配置价值。我们继续从谨慎角度出发，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在回购利率大幅波动中加大回购的投资力度，并维持央票的配置比例以保持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4季度，景顺货币A收益率为0.3973%，高于业绩基准0.057个百分点；景顺货币B收益率为0.4580%，高于业绩基准0.1177个百分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